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水電費 發放注意事項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烏區民字第 1100003019 號函訂定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回饋金運用範圍為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明訂，其中第四款規定，水費、電費等之補助事項。

為使回饋金資源讓全區區民共享，達到實質補助，落實照顧區內居民之意旨，爰依據前開自治條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草案計五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符合補助對象要件及金額。(第二點)
- 三、申請應備證件。(第三點)
- 四、申請方式。(第四點)
- 五、本注意事項補充辦理依據。(第五點)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水電費 發放注意事項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水電費發放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照顧區內居民之意旨，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
<p>二、凡設籍本區各里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整，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惟在本區各里間異動者不在此限）（以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為水電費補助基準日）。</p> <p>（一）設籍居住或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連續滿三年：每年度水電費補助基準日起算前三年已在本區設籍居住，且於三年期間內未因戶籍異動而中斷。</p> <p>（二）水電費補助基準日前完成出生登記且未遷出本區，不受連續設籍滿三年之限制。</p> <p>（三）水電費補助基準日前完成結婚遷入登記，須配偶一方符合第一款資格，另一方須於結婚登記後三個月內完成戶籍遷入登記且未遷出本區，不受連續設籍滿三年之限制（含外籍、大陸、港澳配偶）。</p> <p>（四）當年度之死亡人口：需符合第一款資格。</p>	補助對象與資格及金額。

<p>(五)本項補助金額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p>三、申請應備證件：</p> <p>(一)申請書(申請書統一以戶為申請單位)。</p> <p>(二)郵局或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帳號影本或其他行庫帳戶。</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全戶人口)。</p>	<p>申請應備文件。</p>
<p>四、申請方式：</p> <p>(一)本補助款須俟完成預算程序且使用計畫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p> <p>(二)本補助採申請制，由本所統一指定申請期間及受理地點，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應於當年度內申請補發，逾期不予受理。</p> <p>(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如戶籍未遷出本區或異動者，自次年起，免再申請。</p>	<p>申請方式。</p>
<p>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充規定。</p>

#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水電費 發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烏區民字第 110000301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照顧區內居民之意旨，依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設籍本區各里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三百元整，但已遷出本區者即不予補助（惟在本區各里間異動者不在此限，以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為水電費補助基準日）。
  - (一)設籍居住或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連續滿三年：每年度水電費補助基準日起算前三年已在本區設籍居住，且於三年期間內未因戶籍異動而中斷。
  - (二)水電費補助基準日前完成出生登記且未遷出本區，不受連續設籍滿三年之限制。
  - (三)水電費補助基準日前完成結婚遷入登記，須配偶一方符合第一款資格，另一方須於結婚登記後三個月內完成戶籍遷入登記且未遷出本區，不受連續設籍滿三年之限制(含外籍、大陸、港澳配偶)。
  - (四)當年度之死亡人口：需符合第一款資格。
  - (五)本項補助金額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三、申請應備證件：
  - (一)申請書(申請書統一以戶為申請單位)。
  - (二)郵局或烏日區農會存摺封面帳號影本，或其他行庫帳戶。
  - (三)戶口名簿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全戶人口）或戶籍謄本。
- 四、申請方式：
  - (一)本補助款須俟完成預算程序且使用計畫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 (二)本補助採申請制，由本所統一指定申請期間及受理地點，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

為放棄，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應於當年度內申請補發，逾期不予受理。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如戶籍未遷出本區或異動者，自次年  
起，免再申請。

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  
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